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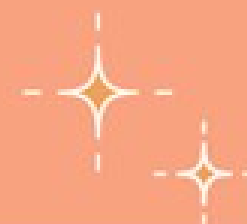
(準)爸媽  
照過來!

# 職業父母的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

一次看懂



# (準)媽媽篇



- 安胎休養請假
- 流產之產假

• 產假

• 育嬰留職停薪

懷孕期間

生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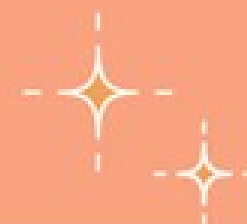
育兒

- 7日有薪產檢假



- 減少或彈性調整工時
- 哺(集)乳時間
- 家庭照顧假

# (準)爸爸篇



· 7日有薪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

· 育嬰留職停薪

配偶懷孕  
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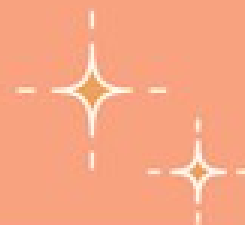
配偶生產

育兒



- 減少或彈性調整工時
- 哺(集)乳時間
- 家庭照顧假

# 一起看詳細 ▶



- 安胎休養請假
- 7日有薪產檢假
- 7日有薪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
- 流產之產假
- 產假
- 育嬰留職停薪
- 減少或彈性調整工時
- 哺(集)乳時間
- 家庭照顧假



雇主不得拒絕

僱主不得拒絕

準媽媽

# 安胎休養請假

## 要件

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

## 假別

- 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依相關法令規定
-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可用住院傷病假之請假額度

## 薪資

- 依相關法令規定
-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

僱主不得拒絕

準媽媽

# 7日有薪產檢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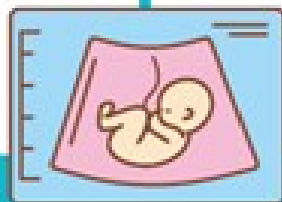
5+<sup>NEW!</sup>2日

妊娠期間產檢時  
請休

請假單位可選擇以  
「日」、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  
(以「小時」計算者，共可請56小時)

請假單位選定後  
不得變更

請假期間  
薪資照給



僱主不得拒絕

(準)爸爸

7日有薪「**陪產檢**及陪產假」

5+**2日**

在總數7日之額度內，自行決定  
陪產檢或陪產之請假日數。



- 陪產檢的請假期間：配偶妊娠期間
- 陪產的請假期間：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內

請假單位可選擇以  
「日」、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

(以「小時」計算者，共可請56小時)

請假單位選定後  
不得變更

請假期間  
薪資照給

僱主不得拒絕

準媽媽

# 流產之產假

## 要件和 日數

-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→4星期
-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→1星期
-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→5日

## 期間

請假期間依曆計算

## 薪資

- 依相關法令規定
- 適用勞基法，且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的女性勞工：受僱期間滿6個月者，薪資照給；未滿6個月者，薪資折半發給



僱主不得拒絕

(準)媽媽

# 產假

## 要件

懷孕滿20週產出胎兒

## 期間

- 8星期
- 依曆連續計算

## 薪資

- 依相關法令規定
-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：受僱期間滿6個月者，薪資照給；未滿6個月者，薪資折半發給

僱主不得拒絕

媽媽  
爸爸

# 育嬰留職停薪

## 要件和期間

- 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、小孩3歲前
- 期間最多2年。同時育有2名以上未滿3歲小孩的期間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小的小孩2年為限

## 申請次數

NEW!

- 申請期間少於6個月但不低於30日之申請次數以2次為限；同時育有2名以上未滿3歲小孩的申請次數合併計算，最多以最小的小孩2次為限
- 申請期間在6個月以上者，無次數限制，但要符合要件和期間規定

## 書面申請

NEW!

受僱者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僱主提出申請

## 津貼

NEW!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連同政府補助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80%，最多請領6個月

## 同時申請

NEW!

育兒爸媽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

媽媽  
爸爸

# 減少或彈性調整工時

受僱者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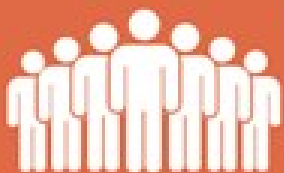
未滿30人

為撫育未滿3歲小孩，受僱者與雇主協商合意後，可申請下列兩事項之一：

1. 每天減少工時1小時(無薪資)
2. 調整工作時間

|NEW!|

勞雇協商合意



30人以上

為撫育未滿3歲小孩，可申請下列兩事項之一：

1. 每天減少工時1小時(無薪資)
2. 調整工作時間

雇主不得拒絕

僱主不得拒絕

媽媽  
爸爸

# 哺(集)乳時間

育有未滿2歲小孩  
的受僱者，有親自哺  
(集)乳需要

每天享有60分鐘  
的哺(集)乳時間；

(加班時間1小時以上者，  
另享有30分鐘哺(集)乳時間)

視爲工作時間

哺(集)乳  
無次數限制



僱主不得拒絕

媽媽  
爸爸

# 家庭照顧假

## 要件

家庭成員發生以下事由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：

- 預防接種
- 發生嚴重疾病
- 其他重大事故

## 日數

- 全年7日
-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

## 薪資

- 依相關法令規定
-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：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，事假期間不給工資

僱主

## 「產檢假」與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 薪資補助

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之「產檢假」、  
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之僱主，並發給全額薪資後

可向勞保局申請全額薪資補助  
(補助金額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)

